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有害生物消杀和地面清洗养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王琦

乙 方：魔法阿姨家政（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二区 11 号楼底商

法人代表：孙玲霞

现就 2026 年度康复中心有害生物消杀和地面清洗养护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周期：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 合同服务内容

2.1 有害生物消杀

需对服务地点全域进行蟑螂、蚊蝇、老鼠等易传播细菌、病毒的有害生物进行重点防治。所用药品需符合国家标准，是对人体尤其是幼儿安全低毒的环保型药剂。每次消杀前需提前通知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并对环境进行系统勘探，找准重点部位；消杀后需对剩余药品和有害生物进行彻底清理。

2.2 地面清洗养护

包含地面污渍去除、磨损淡化修复、打蜡抛光养护等，脱蜡剂、清洁剂等所用药剂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清洗养护无死角、无遗漏，效果需得到中心和物业认可后方可通过。

3. 合同服务范围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
包括地上 1~6 层和地下 1 层，共约 8700 m²。

4. 服务时间、次数及服务权限约定

4.1 所有服务全部安排在周末、节假日非运营时段实施，必须规避康复训练、诊疗服务及办公工作时段。

4.2 有害生物消杀：2026 年 7~12 月，每月至少消杀 1 次，高温潮湿、有害生物繁殖高峰期每月多消杀 1 次。项目服务期内共消杀 10 次。

地面清洗养护：2026 年 11 月左右，共 1 次，具体清洗时间需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

4.3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 13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5.2 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物料费、餐费、交通费、清洁工具、清洁剂以及消耗品等。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依据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所有费用通过网银转账支付。

6.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67000 元（陆万柒仟元整）；

6.3 乙方履行合同至 100%，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 67000 元（陆万柒仟元整）；

6.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魔法阿姨家政（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天通苑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99209200131726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无偿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水源、电源、储物场所，保证乙方的工作开展。

7.2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监督并检查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安全防护措施等，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中发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

7.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服务。

7.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是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相应资质，能妥善地履行本合同义务。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选用正规、环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药品/液、器械。

7.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合法用工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7.7 乙方确认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没有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因服务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7.8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有害生物防治消杀及地面清洗养护工作所需的

所有工具、药剂及消耗品。

7.9 乙方服务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和/或服务人员自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如下情形，乙方除应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8.2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 破产解除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9.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0. 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延迟或者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完全履约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尽快提供证明资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

或类似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移交工作。

12.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任何一方按照合同中确认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向另一方邮寄特快专递，即视为送达行为。

14.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条款

16.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16.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4 以上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7. 其他

17.1 本合同 1 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复
3344

17.1 本合同 1 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科室负责人：王琦

经办人：张敏

联系电话：6463903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 方：魔法阿姨家政（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一区 11 号楼底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露

联系电话：1521068368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